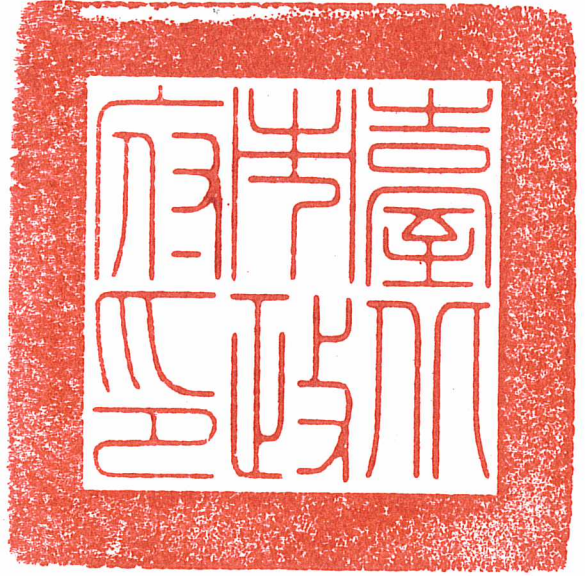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060273671號  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111年2月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「臺北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六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柯文哲

第1頁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列印日期:110年10月29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序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原 登 記 名 義 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 底標金額	備 註
	鄉鎮市 區	段 / 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
1	北投區	大屯段一小段	0577-0002	163.04	張為金		1/2	110.10.26	284,081	
2					張查某		1/2	110.10.26	284,081	
3	內湖區	碧山段二小段	0157-0000	411.00	謝東水		全部	110.10.25	1,472,038	
					1/1					